



商业、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 州长 Edmund G. Brown Jr.

**美容美发委员会**

1625 N. Market Blvd., Suite N-112, Sacramento, CA 95834  
P 800-952-5210 F 916-575-7280 | [www.barbercosmo.ca.gov](http://www.barbercosmo.ca.gov)



## 行业公告 2013 年 8 月 28 日 - 机构所有者责任

美容美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希望执照持有人和消费者了解，根据《加州法规集（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 16 篇第 6 部分的规定，机构所有者有责任遵守委员会的健康和安全要求。该条例的部分内容如下：

### 第 904 条 (b) 的执行：

*机构执照或流动单位执照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以及任何此类机构或流动单位的负责人，应单独并与此类机构或流动单位内，受雇于此类机构或流动单位、或在此类机构或流动单位内工作的所有人员共同负责在此类机构或流动单位内执行和维护《健康与安全规则》。*

委员会可对在机构场所内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向机构所有者提出处罚。这包括店主和任何雇员、非持证人员、摊位租户和/或独立承包人的违规行为。

此外，如检查期间，雇员、摊位租户和/或独立承包商在美容美发机构内且有违规行为，也会被单独开具处罚单。这符合《加州法规》第 16 篇第 6 部分的规定：

### 第 904 节 (c) 的执行：

*所有持有执照的理发师、美容师、美甲师、电蚀医师、讲师或学徒均应单独负责执行和维护《健康与安全规则》。*